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652 股，涉及 2 人，回购价格 6.0929 元/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 259,372,220 股的 0.0114%。

2、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9,372,220 股变更为 259,342,568 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对9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7、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11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4,58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94%。

9、2019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9,226,800股变更为258,982,220股。

10、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

见。

11、2019年12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预登记手续，同时在巨潮资讯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04,248股。

12、2019年1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258,982,220股变更为259,372,220股。

13、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0年12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价格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的回购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一)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 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85,16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74,064,800.00元；同时以股票发行溢价部分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转增股本74,064,800股。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6.4929元/股。公司2020年5月28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9,372,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考

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6.0929 元/股，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7.7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王明龙、刘超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过 2018 年度权益分派、2019 年度权益分派的调整，公司拟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9,65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0929 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金额 180,667.00 元。

注：支付的回购金额与原回购注销公告的差异数是因为回购单价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259,372,22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652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1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59,372,220 股变更为 259,342,568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693 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完成登记手续。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268,323	52.15%	-29,652	135,238,671	52.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103,897	47.85%		124,103,897	47.85%
三、股份总数	259,372,220	100.00%	-29,652	259,342,56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